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百奥泰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公司的参股公司百奥泰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奥泰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增资扩股，经各方股东协商，将百奥泰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加到 1200 万美元，其中公司对百奥泰增资 36 万美元，增资后持有百奥泰股份保持不变，仍为 18%。

2、由于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易贤忠先生是百奥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且同时为百奥泰第一大股东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，因此公司向百奥泰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参与百奥泰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回避表决后，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8 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通过了该议案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股东基本情况

广州七喜资讯有限公司

公司住所：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

法定代表人：易贤忠

注册资本：1249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、计算机网络技术；房屋租赁；物业管理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项目投资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）

三、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百奥泰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地址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6 栋第五层

法定代表人：易贤忠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研究、开发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，新型抗癌药物及新型心脑血管药，提供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。

百奥泰最近一年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3 年 9 月 30 日	2012 年 12 月 31 日	项目	2013 年三季度	2012 年
总资产	93,615,093.20	84,287,936.40	营业收入	0	4,800,000.00
总负债	30,694,806.32	17,739,810.74	净利润	-3,627,828.78	-679,853.24
净资产	62,920,286.88	66,548,125.66			

四、增资协议主要内容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、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喜资讯”）、SHARP CENTRAL LIMITED、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百奥泰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奥泰”）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在广州签署了《百奥泰生物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增资转股协议书》。各方按照持有百奥泰股权比例对其增资 200 万美元，增资完成后，百奥泰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增至 1200 万美元。其中，本公司出资 36 万美元，仍持有百奥泰 18%的股权。增资前后百奥泰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股权结构		增资后股权结构	
	出资额，美元	占比	出资额，美元	占比
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	420	42%	504	42%
THERABIO INTERNATIONAL LIMITED	300	30%	360	30%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180	18%	216	18%
SHARP CENTRAL LIMITED	100	10%	120	10%
合计	1000	100%	1200	100%

五、本次对百奥泰增资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百奥泰自成立以来研发项目进展顺利，团队稳定且取得了较好的研究成果，其中一个 1.1 类新药正在进行三期临床试验，其他多个项目处于临床申请或者临床前研发阶段。百奥泰研发的新药都着眼于解决人类重大疾病，公司认为正在研发的新药具有较好市场前景，发展潜力巨大。百奥泰此次因发展需要而增资扩股，公司按注册资本参与增资有利于保持股权的稳定，避免公司股权被稀释。

公司此次用自有资金参与百奥泰增资，增资金额 36 万美元，折合人民币 2,198,808 元，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；百奥泰为公司参股公司，不在

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因此该笔投资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百奥泰自成立以来运作正常，产品进展顺利。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进一步发展需要，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百奥泰进行增资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。

2、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对百奥泰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，这样有利于保证在百奥泰增资后的权益不被稀释。

3、百奥泰员工股东按同等条件按注册资本参与增资，增资的定价是公允、合理的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。

4、董事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易贤忠先生依法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1)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(2)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(3)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(4) 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。

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11月21日